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本件定執行刑之說明：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附帶說明部分：

（一）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。

01 (二)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罪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，  
02 但依照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535 號裁定意旨：「數  
03 罪併罰案件之執行完畢，係指該數罪所定應執行之刑已執  
04 行完畢而言。若數罪中之一罪，已先予執行，嗣法院始依  
05 檢察官之聲請，就該數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則前已執  
06 行之刑，係檢察官執行時予以扣除之問題」，所以本件本  
07 院仍然應依法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 
08 刑，至於前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刑，屬於檢察  
09 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的問題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霜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